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制度、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江苏国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为：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包括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部分的内部控制测试评价；业务层面的通过访谈、查验，对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包括对各业务流程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的穿行测试。涵盖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基建、安全管理、成本费用、招投标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存货管理、关联交易、环保监控、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信息披露及时性、经营效率和效益性、资金资产安全性、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

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属于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情形：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属于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情形：

①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公司内控系统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重要的业务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④当期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

属于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情形：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合并错报额 >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5%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3% ≤ 合并错报额 ≤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5%	合并错报额 <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3%

注：收入总额、税前利润、资产总额等以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设计业务的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损失；
- ②公司决策违反程序并导致重大失误；
- 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④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 ①决策程序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一般失误；
- 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存在迹象包括：

- ①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未形成损失；
-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合并错报额 >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5%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3% ≤ 合并错报额 ≤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5%	合并错报额 <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3%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由于公司较为完善的自我评价体系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对于存在的个别一般缺陷，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截止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基本完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工作，未对公司财务报告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严格执行整改计划，对难以协商收回的债务，积极寻求司法救济途径，目前均在诉讼过程中。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完成了破产重整及资产重组工作，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更新和完善

工作，以构建内部控制管理长效机制为主线，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情况保持良好。下年度，公司计划对已经更新完善后的内控体系进行逐步推广，并适时使用内控信息系统，确保内控体系的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执行率，更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证内控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